

温理工行政〔2023〕23号

关于印发《温州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经2023年6月6日第4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温州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理工学院

2023年6月14日

温州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试行）

（2023年6月6日第4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拓展学生知识面，促进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动手能力的培养，提高我校师生参与各类竞赛的积极性，提升学科竞赛水平，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竞赛宗旨

学科竞赛宗旨是为了丰富校园学术氛围，构建大学生创新实践平台，多方面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培养大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促进相应学科的课程教学改革。

二、竞赛项目类别和级别

本办法将学科竞赛项目分为四类。

（一）一类竞赛项目是指由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发文确定的或列入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工作及业绩考核的学科竞赛项目（附件1）。

（二）二类竞赛项目是指列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但未列入一类竞赛的项目；或原则上没有上述竞赛覆盖的各个专业可以每专业申报1项，要求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奖项评比规范，行业内认同度高的竞赛；或国际知名赛事。后两类均由二级学院申报、学科竞赛委员会审核认定（附件2）。

（三）三类竞赛项目是指由行业部门、社会团体、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主办的省级及以上的竞赛项目。三类竞赛项目细分A类和B类；除二类竞赛项目的省级赛直接列为A类竞赛项目外，每个专业A类竞赛项目不超过一项，B类竞赛项目每个专业可以是多项但不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分，由二级学院申报、学科竞赛委员会审核认定（附件3）。

（四）四类竞赛项目指经各二级学院申报，学科竞赛委员会确定的有一定创新性的校级综合性竞赛（包括一、二类竞赛中的校内选拔赛）。

（五）竞赛项目获奖级别认定以《温州理工学院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及级别》（附件4）为准。

具体赛事分类将根据当年全国和浙江省相关学科竞赛文件或学科竞赛委员会审核认定做相应变动。

三、组织和管理

（一）学校

学校成立由分管相关学科竞赛的学校领导、教务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主管学科竞赛院长等成员组成的学科竞赛委员会，制定全校学科竞赛相关政策与文件。

学科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要负责学校学科竞赛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以及对指导教师工作量的认定、奖励及相关政策的制（修）订等。校团委负责“挑战杯”大赛、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互联网+”大赛的组织与管理。

（二）二级学院

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相关课程建设、实验与竞赛场地建设以及竞赛相关协调工作等。

各专业统筹申报学科竞赛项目，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承办具体竞赛项目（包括校赛），动员、组织与管理参赛学生以及实施学生创新活动等。

四、运行管理

学校对竞赛实行项目制管理，由各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申报具体竞赛项目。学科竞赛项目的申报原则上每年1次，项目建设期限1年。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建设申请书，承办二级学院（部门）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将项目建设申报材料汇总交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后提交学科竞赛委员会审批，并予以发文公布。

承担具体竞赛项目的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定竞赛项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包括配备竞赛指导老师、开展赛前训练和辅导、组织选拔参赛学生、负责竞赛期间的安全管理、做好竞赛总结和成果展示等方面工作。

五、职责划分

（一）学科竞赛委员会职责

1.负责各学科竞赛项目的审批、立项工作；

2.负责年度优秀组织奖的评审；

3.负责审核全校年度学科竞赛经费的预算；

4.二类竞赛项目认定工作。

（二）学科竞赛办公室职责

1.负责各二级学院学科竞赛项目的考核和奖励工作；

2.负责各类竞赛的组织协调工作；

3.负责各学科竞赛项目建设的备案设置、协调和指导；

4.负责协调与竞赛有关的各部门、二级学院的关系；

5.负责对竞赛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的表彰奖励等工作；

6.负责各竞赛结果的公布及资料的存档；

7.负责学科竞赛开支项目的审核。

（三）二级学院、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职责

1.负责竞赛项目建设，竞赛活动的宣传、组织、发动等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制订竞（参）赛方案，落实指导教师和竞赛活动场地、开设竞赛相关选修课程或专题讲座；遴选参赛选手及组队，制订前期培训计划，收集竞赛有关资料，做好参赛总结；

3.负责协调竞赛与正常教学之间的关系；

4.负责按时上报参赛有关信息与费用，组织队员按时参加竞赛；

5.负责组织校级学科竞赛命题、评审等工作；

6.负责做好竞赛类文件资料（包括上级来文、竞赛报名表、竞赛结果、获奖证书、作品等）的整理和上交工作；

7.二级学院分管领导负责相关竞赛经费预算及日常开支的审核；

8.围绕“竞赛促教学”这一主题开展工作，设立与竞赛项目有关的选修课程，并适时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六、经费管理

（一）一类、二类竞赛项目的运行经费由学校支持，二类竞赛项目（含赛区赛）资助金额原则上一年不超过2万元，具体项目经费预算在立项评审时一并确认，主要从学科性质和竞赛规模等方面考虑。

（二）三类竞赛项目运行经费由二级学院自筹。

（三）学科竞赛运行经费主要用于竞赛所需的宣传费、报名费、资料费、材料费、场租费、差旅费、校外专家评审（指导）费、暑期竞赛培训学生住宿水电补贴 、校外竞赛期间参赛学生补贴以及为完成竞赛必须支出的费用。

七、奖惩办法

（一）学生的奖惩

1.参加校级、省级及以上竞赛的学生，按教务处和学生工作部、团委文件认定学分，对于获奖学生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奖励金额按照《温州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附件4）执行。

2.已选为校队队员正式集训或准备参加决赛的学生，中途无故退出者将取消其他各项竞赛参赛资格。

（二）指导教师的激励

1.指导教师指导费和课时补贴，按照《关于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学科竞赛计算教学工作量的实施意见》（附件5）执行。

2.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的教师或教师团队成员，按照温州理工学院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计分及奖励的相关文件执行。

（三）竞赛组织奖

学校每年度评选一次学科竞赛优秀组织奖，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学科竞赛项目团队分别给予3000元、2000元、1000元的奖励。凡积极承办校级竞赛并在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中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科竞赛项目，均可提出申请，由学科竞赛委员会组织评审。

八、其他

体育、文化艺术类学科竞赛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九、监督、异议和申诉

（一）竞赛项目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做好竞赛各个环节的工作，并主动接受主办单位及学校、学生、社会等各方面的监督。出现违纪违规情况，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

（二）异议期制度。省（校）级及以上竞赛，参赛队员及指导教师对竞赛组织及公示的竞赛成绩有异议的，提交书面材料，由学科竞赛办公室向竞赛组织者申诉。校级竞赛异议由竞赛办公室负责受理，自获奖名单公示之日起的一星期内，凡对竞赛有异议的部门或个人都可以提出申诉，申诉报告必须以正式的书面形式提交，由异议提起人签名。学科竞赛办公室受理后对异议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科竞赛委员会审核。

十、企业赞助

学校欢迎企业或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提供赞助的企业或单位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可获冠名权。

十一、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一类竞赛项目汇总表

2.二类竞赛项目汇总表

3.三类竞赛项目汇总表

4.温州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及级别认定

5.关于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学科竞赛计算教学工作量的实施意见

附件1

国家级一类竞赛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序号** | **赛项名称** |
| 1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 2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 3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 4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 5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 6 |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 7 |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 8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 9 |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 10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 11 |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写作 |
| 12 |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
| 13 |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 14 |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

省级一类竞赛项目汇总表

| **序号** | **赛项名称** |
| --- | --- |
| 1 | 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 2 | 浙江“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 3 | 浙江省“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
| 4 | 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
| 5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浙江赛区 |
| 6 | 浙江省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 7 | 浙江省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 8 | 浙江省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
| 9 | 浙江省大学生英语演讲与写作竞赛 |
| 10 | 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
| 11 | 浙江省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 |
| 12 | 浙江省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应用竞赛 |
| 13 | 浙江省大学生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 |
| 14 | 浙江省大学生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
| 15 | 浙江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 16 | 浙江省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 17 | 浙江省大学生统计调查方案设计竞赛 |
| 18 | 浙江省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
| 19 | 浙江省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 |
| 20 | 浙江省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
| 21 | 浙江省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 |
| 22 | 浙江省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
| 23 | 浙江省大学生力学竞赛 |
| 24 | 浙江省大学生摄影竞赛 |
| 25 | 浙江省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
| 26 | 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 |
| 27 | 浙江省大学生机器人竞赛 |
| 28 | 浙江省大学生化学竞赛 |
| 29 | 浙江省大学生护理竞赛 |
| 30 | 浙江省大学生经济管理案例竞赛 |
| 31 | 浙江省大学生证券投资竞赛 |
| 32 | 浙江省大学生物理实验与科技创新竞赛 |
| 33 | 浙江省大学生企业经营沙盘模拟竞赛 |
| 34 | 浙江省大学生广告创意设计竞赛 |
| 35 | 浙江省大学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竞赛 |
| 36 | “卡尔 · 马克思杯”浙江省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 |
| 37 | 浙江省大学生智能机器人创意竞赛 |
| 38 | 浙江省大学生环境生态科技创新大赛 |
| 39 | 浙江省大学生服装服饰创意设计大赛 |
| 40 | 浙江省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 |
| 41 | 浙江省会展策划创意大赛 |
| 42 | 浙江省大学生金融创新大赛 |

附件2

二类竞赛项目汇总表

| 序号 | **赛项名称** |
| --- | --- |
| 1 |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 2 |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
| 3 |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
| 4 |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①英语辩论、②英语阅读 |
| 5 |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
| 6 |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
| 7 |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
| 8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①RoboMaster、②RoboCon |
| 9 |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
| 10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 11 |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
| 12 |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
| 13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 14 |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③移动应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
| 15 |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
| 16 |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
| 17 |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
| 18 |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
| 19 |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
| 20 |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
| 21 |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
| 22 |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
| 23 |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
| 24 |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 |
| 25 |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
| 26 |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
| 27 |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
| 28 |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
| 29 |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
| 30 | 华为ICT大赛 |
| 31 |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
| 32 |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
| 33 |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
| 34 | 全国高校BIM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
| 35 |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①品牌策划竞赛、②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③国际贸易竞赛、④创新创业竞赛、⑤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
| 36 |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
| 37 |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
| 38 |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
| 39 |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 40 | “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
| 41 | iCAN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 42 |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
| 43 |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
| 44 |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
| 45 |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
| 46 |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
| 47 |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
| 48 |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
| 49 |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
| 50 |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
| 51 |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
| 52 |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
| 53 |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
| 54 |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
| 55 |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
| 56 |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
| 57 |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 |
| 58 |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
| 59 |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
| 60 |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
| 61 |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
| 62 |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
| 63 |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
| 64 |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
| 65 |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
| 66 | 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网络赛) |
| 67 |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附件3

三类竞赛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赛项名称** | **专业** | **类别** |
| 1 | 全国商务英语翻译（BETT）大赛 | 英语专业 | B类 |
| 2 | 金鹄电影节暨原创影像大赛 | 汉语言专业 | A类 |
| 3 | “海宁家纺杯”中国国际家用纺织品创意设计大赛 | 艺术设计专业 | A类 |
| 4 | 温州市创意设计大赛 | 艺术设计专业 | B类 |
| 5 | OCALE全国跨境电商创新创业能力大赛 |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 A类 |
| 6 | “智欣联创杯”全国高等学校外贸单证岗位技能大赛 |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 B类 |
| 7 | POCIB全国外贸从业能力大赛 |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 B类 |
| 8 |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杯”全国大学生电工数学建模竞赛 | 数学、计算机专业 | B类 |
| 9 |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 各专业 | B类 |
| 10 | 浙江省大学生高等数学（微积分）竞赛 | 各专业 | B类 |
| 11 |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 各专业 | B类 |
| 12 | 全国高校商务英语竞赛 | 各专业 | B类 |

附件4

温州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

奖励标准及级别认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获 奖 级 别** | | **学生奖励标准（元）** | | **认定级别** |
| **团体项目** | **个人项目** |
| 一类 | 全国性赛事 | 特等奖 | 10000 | 5000 | 国家级 |
| 一等奖 | 6000 | 3000 |
| 二等奖 | 4000 | 2000 |
| 三等奖 | 2000 | 1000 |
| 浙江省赛事 | 特等奖 | 2000 | 1000 | 省部级 |
| 一等奖 | 1400 | 700 |
| 二等奖 | 900 | 450 |
| 三等奖 | 500 | 250 |
| 二类 | 全国性赛事 | 一等奖 | 1400 | 700 |
| 二等奖 | 900 | 450 |
| 三等奖 | 600 | 300 |
| 三类 | 全国性赛事 | 一等奖 | 1000 | 500 |
| 二等奖 | 600 | 300 |
| 三等奖 | 400 | 200 |
| 浙江省赛事 | 一等奖 | 400 | 200 | 地市级 |
| 二等奖 | 300 | 150 |
| 三等奖 | 200 | 100 |
| 四类 | 校级 | 一等奖 | 200 | 100 | 校级 |

注：“挑战杯” “互联网+” 竞赛涉及面广，有别于其他专业性竞赛，其奖励标准在现有同级别的基础上乘以1.5系数发放。

附件5

关于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学科竞赛计算教学工作量的

实施意见

为鼓励教师积极指导大学生开展各类学科竞赛活动，进一步推进学风建设，现就教师课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含）以上一类学科竞赛计算教学工作量和教学业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1.学科竞赛的项目负责人，一般按国家级学科竞赛12个课时、省级学科竞赛8个课时的标准计算教学工作量。

2.指导国家级学生学科竞赛，按学科竞赛领导小组批准的培训授课计划，指导教师一般最高可计算80个课时的教学工作量，实际授课少于80个课时的按实际计算；指导省级学生学科竞赛，按学科竞赛领导小组批准的培训授课计划，指导教师一般最高可计算40个课时的教学工作量，实际授课少于40个课时的按实际计算。未集中培训授课，参赛形式为作品的省级以上学科竞赛项目，经学科竞赛委员会批准，指导教师可按每件作品6－12个课时的标准计算教学工作量，总工作量不超过规定的总工作量。

3.各类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由各二级学院申报，学科竞赛办公室确认。竞赛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核定，由二级学院提出意见，经学科竞赛办公室认定，按每课时75元的标准核发，并承认其教学工作业绩。赛前和竞赛期间参与学生学科竞赛的相关工作人员报酬，由二级学院提出意见，经学科竞赛办公室认定，按每半天50元的标准核发。

4.一类竞赛项目可申请增加集中培训课时（增加部分课时原则上不超过原规定的50%；培训时间安排在寒暑假期间），由竞赛负责人申报、二级学院审核、学科竞赛委员会审核确定。

二类竞赛项目的负责人和教师指导工作量、参照一类竞赛项目省级标准，且总工作量不超过48课时；三类竞赛中的A类项目不计工作量，三类竞赛中的B类项目需至少当年获得国赛三等奖或省赛一等奖一项可计算工作量，总工作量不超过16课时。

本意见由学科竞赛办公室负责解释。

|  |
| --- |
| 温州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 |